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18号  |
| 行政<br>处罚<br>当事<br>人基<br>本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        |
|                                 |    | 注册号                | 92220181MA14CBUW0U |
|                                 | 单位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br><br>(负责人) |                    |
|                                 |    | 姓名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罚款5000元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21年10月18日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18 号

当事人：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CBUW0U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经营者：尚 久

2021 年 08 月 10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未按规定进货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 年 09 月 13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现场部分食品仍不能提供索证索票和现场仍有部分食品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十九条之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经局领导批

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2021 年 08 月 10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未按规定进货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 年 09 月 13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现场部分食品仍不能提供索证索票和现场仍有部分食品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食品有 2021 年 05 月 15 日以后购进的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海鲜酱油（酿造酱油）10 箱，每箱 12 瓶，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 2020 年 06 月 27 日，保质期：24 个月，购进价每箱 94 元，销售价每瓶 9 元；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可比克原滋味薯片 10 袋，每袋 10 包，规格每包净含量：60 克，生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保质期：10 个月，购进价每袋 25 元，销售价每包 3 元；沈阳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制造的康师傅红烧牛肉面 4 箱，每箱 24 包，规格每包净含量：面饼+配料 103 克，面饼：85 克，生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保质期：六个月，购进价每箱 48 元，销售价每包 2.50 元。总价值 1620 元。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 年 9 月 16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2、2021 年 09 月 13 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3、2021 年 08 月 10 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和 2021 年 08 月 10 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罚告【2021】318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

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32 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二）一般，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九台区纪家尚久蔬菜商店给予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